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牟秀娜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被告 鍾愛一生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正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178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54歲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

01 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則依
02 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
03 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
04 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
05 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
06 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3萬5,000元及每月提繳2,178元勞工
07 退休金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定為223萬0,680元【計算式： $(3$
08 $5,000 + 2,178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230,68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9 費27,70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
10 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236元【計算式：
11 $27,708 \times 1/3 = 9,236$ 】。另原告未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起訴
12 狀（含附屬文件）繕本，亦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
13 定，應予補正。

14 三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
15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
16 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17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24 書 記 官 劉 雅 文

25 附件：

26 一、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236元。

27 二、提出民事起訴狀（含附屬文件）之繕本1份。